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建议、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吴森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4月10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6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分配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及子公司具体实施操作。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表决票8票,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业达”)、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鉴于成都众业达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6年4月29日起4年内,为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

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吴森杰，男，198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森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开贤之子，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颜素贞、吴森岳为亲属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的股票32,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